

9.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玉林市图书馆单位的玉林市图书馆搬迁项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广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详见本磋商文件第 7 条 P）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函

中小企业认定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广西广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证件有效期一年）。

特此证明。

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2019年12月12日



公司名称：广西广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8-2 号泰安大厦第 2 栋商住楼第 22 层 22-D2 号房
联系方式：0771-5700953